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闽林办函〔2023〕28号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三明市宁化县 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论证意见的函

三明市林业局:

你局《关于论证宁化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请示》(明林综〔2023〕31号)收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林工规〔2023〕2号)精神,我局于2023年11月30日组织专家对《宁化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建设方案》进行论证。专家论证意见为:该项目建设范围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,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要求,技术路线和措施可行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宁化县林业局。

